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2.1 重選蔣尚義博士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趙海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陳山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2.4 重選黃登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5 重選魯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6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2.8 重選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的大量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本公司2020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04

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 (a) 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香港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香港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香港股份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總數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數目；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2021年5月26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

有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仍需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為確保股東可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彼等務必遵守有關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政策及要求。出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途中、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及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時，請採取妥善個人防護措施。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辦理出席人士登記手續、體溫檢查及配戴口罩。